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79號

原告 林曉怡
林恩鉉
陳家莉
劉雅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
李嘉泰律師
葉昱廷律師

被告 耘佳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世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及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原告「林恩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恩鉉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